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
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14~23#和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8）第（113）号

建设单位：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 劼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 丽 丽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张 雨 涵

报 告 编 写 人 ： 马 钊 钊

建设单位：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电话：13655539801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41100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道东侧，湾沚路南侧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概况.....	3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6
3.3、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工程分析.....	9
4.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11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批复落实情况、卫生防护距离.....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环评批复要求.....	23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6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6
6.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6
6.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7
6.4、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8
7.2、噪声监测.....	28
7.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8.1、监测分析方法.....	30
8.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32
9.1、验收监测工况.....	32
9.2、噪声监测结果.....	32

9.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33
十、公众意见调查.....	36
10.1、调查的目的.....	36
10.2、调查的范围和方式.....	36
10.3、调查内容.....	36
10.4、调查结果.....	37
10.5、调查结果分析.....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0
11.1、验收监测概述.....	40
11.2、验收监测结论.....	40
11.3、建议.....	42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44
附件 2、雨污管网图.....	45
附件 3、平面效果图.....	46
附件 4、平面布置图.....	47
附件 5、委托书.....	48
附件 6、《关于同意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项[2014]187 号文），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9
附件 7、《关于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5]16 号）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51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变更审批.....	55
附件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6
附件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8
附件 11、防水材料证明.....	69
附件 12、排水许可.....	71
附件 13、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72
附件 14、检测报告.....	75
附件 1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81

一、前言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址路南侧地块投资 41000 万元建设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57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0986.95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 19 栋 6F 住宅楼、配套社区公建以及商业用房。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发改项[2014]187 号文）。

2014 年 11 月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完成《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5 年 6 月 16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5]16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进行调查和检测。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6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7 月 31 日，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验收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8 月 1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令，2015年1月；

2.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6日；

2.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5、《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03月20日；

2.6、《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03月20日；

2.7、《关于同意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项[2014]187号文），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10月28日；

2.8、《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

2.9、《关于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5]16号），芜湖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6月16日；

2.10、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项目建设概况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址：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址路南侧地块。

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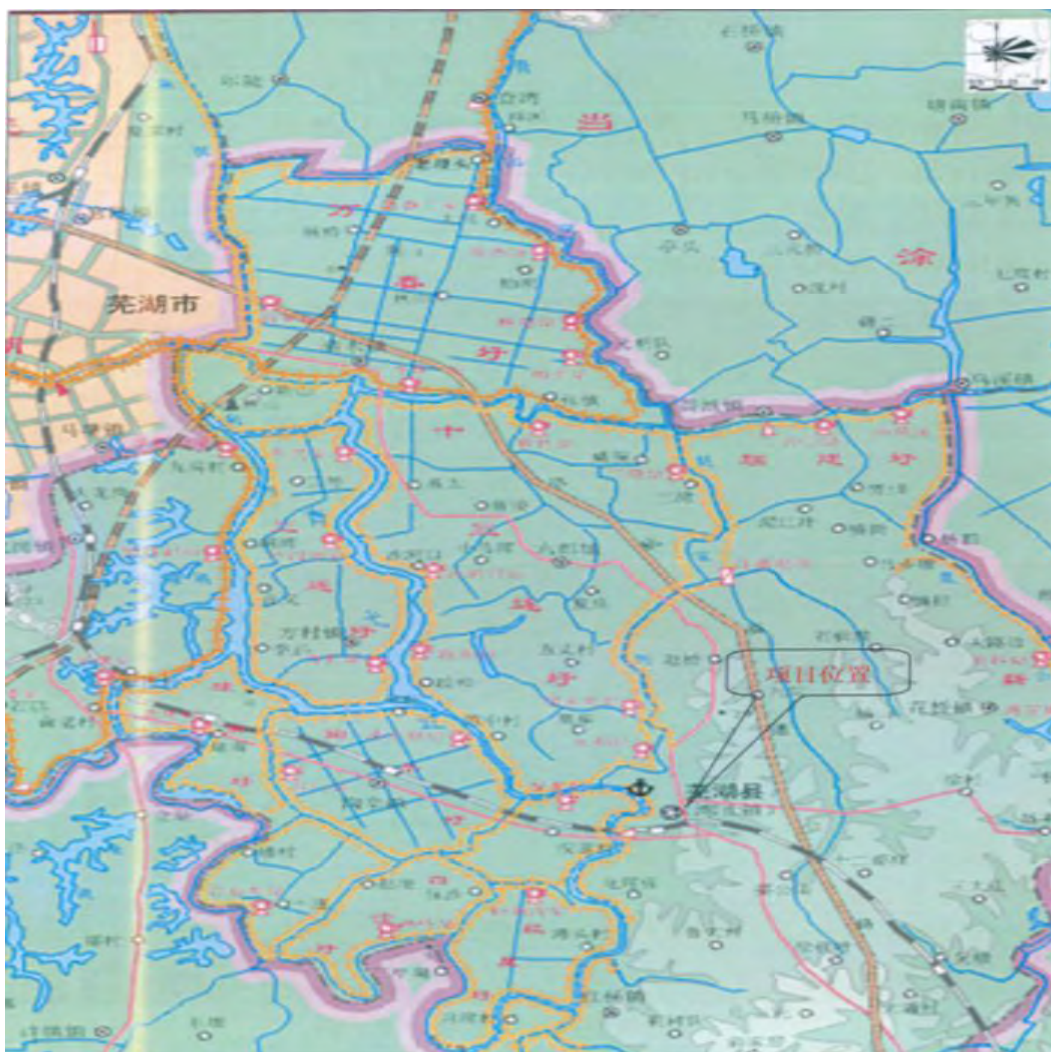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址路南侧，项目东侧为欣兰德工业（目前该厂已经拆迁）、恒升铸造，南侧为华晟滤材，西侧为工业大道，北侧湾址路为恒达薄板。详细周边情况概况见图 3-2、周边企业布局见图 3-3。



图 3-2 周边情况概况图



图 3-3 周边企业布局图

(6)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657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986.9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9 栋 6F 住宅楼，6 栋独立商业用房以及配套公建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住宅楼 14~23#以及地下车库）占地面积为 9120.76m²，总建筑面积 36403.21m²（含地下），其中住宅面积为 30628.89m²，商业面积为 2844.32m²，地库建筑面积为 2930m²。

（7）总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各主要产噪设备位于专业设备房内，产生的各类废气经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及居住环境影响较小，总体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设置 2 座地上配电房，1#自管配电房位于 11#楼西北侧，距离 11#楼 5m；2#局管配电房位于 9#楼西南侧，距离 9#楼 5m。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图 3-4 总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范围）

(8)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实际总投资 46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9)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

(10) 设计施工：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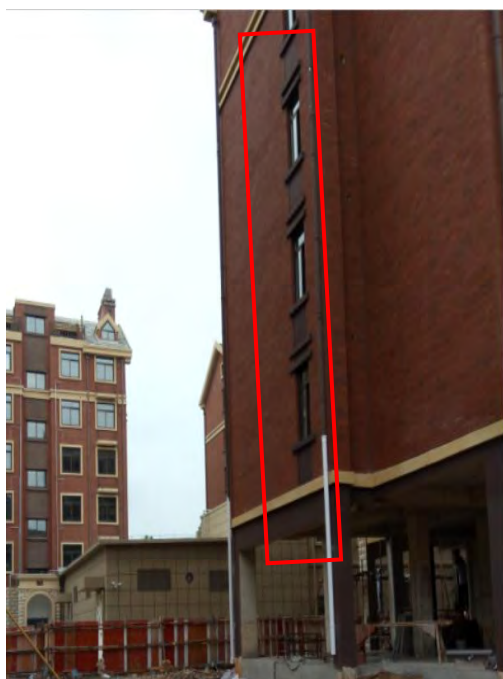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址路南侧地块。本次验收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与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及主要功能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共建设 19 栋 6F 住宅楼，住宅建筑面积 73455.03 平方米	本次验收 10 栋 6F 住宅楼（14#~23#），住宅面积为 30628.89m ² ，其他住宅楼已于前期验收完成
辅助工程	商业用房	商业用房沿项目东、北侧设置，1 栋 5F 商业楼（A 栋），1 栋 2F 商业楼（B 栋），1 栋 3F 局部 2F 商业楼（C 栋、D 栋、H 栋、I 栋），11#、12# 住宅楼底部 1F 商业用房（E 栋、F 栋），1 栋 4F 商业楼（J 栋）以及 17#、18#、19#楼底部 1~2F 为商业用房，商业建筑面积 23556.92 平方米，建设单位规划 A 栋商业楼为酒店、J 栋商业楼为综合超市，住宅底层连体商业主要引进便利店、小卖部等，不引入娱乐及餐饮业类。后期入驻商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另行环评手续	本次验收 14#、17#、20#住宅楼底部 1~2F 为商业用房。商业面积为 2844.32m ² 。其他商业用房已于前期 33 验收完成
	社区配套用房	位于 J 栋商业楼内，其中 1F 局部为社区用房，4F 局部物业管理、社区配套用房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地下车库	共地下 1 层，主要为机动车停车位，设备用房及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3975 平方米	已建，主要为机动车停车位，设备用房及人防工程，地库建筑面积为 293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道路自来水管网，多层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已建，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区内设置配电房 2 座，1#自管配电房位于 11#楼西北侧，距离 11#楼 5m；2#局管配电房位于 9#楼西南侧，距离 9#楼 5m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已建，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供热、制冷	项目不设置市政供热，住宅楼使用分体式空调，商业用房未设计中央空调	已建，与环评一致
	供气	引自城市低压燃气供应系统	已建，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住宅楼居民厨房油烟经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顶排放，车库安装机械排风装置，经排风口引至绿化带内排放	已建，与环评一致。住宅楼油烟通过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已安装通风机，由排风口只地面上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设置化粪池，以及排污口规范化	已建，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涉及 2 个化粪池。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已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清运	已建，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地率 36.6%	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化面积 7538.17 m ² ，绿化率 22.5%
配套工程	停车	机动车停车位共 663 个	已建，与环评一致



住宅楼雨水管道



住宅楼雨水管道



20#住宅楼北侧湾址路化粪池

3.3、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评设计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975m³，实际地库建筑面积为 2930m²。

(2) 本项目环评设计 17#、18#、19#楼底部 1~2F 为商业用房，实际 14#、17#、20#楼底部 1~2F 为商业用房，18#、19#楼为住宅楼。

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工程分析

由于房地产项目施工时期长，建设项目分为施工和营运两期，工程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4.1.1、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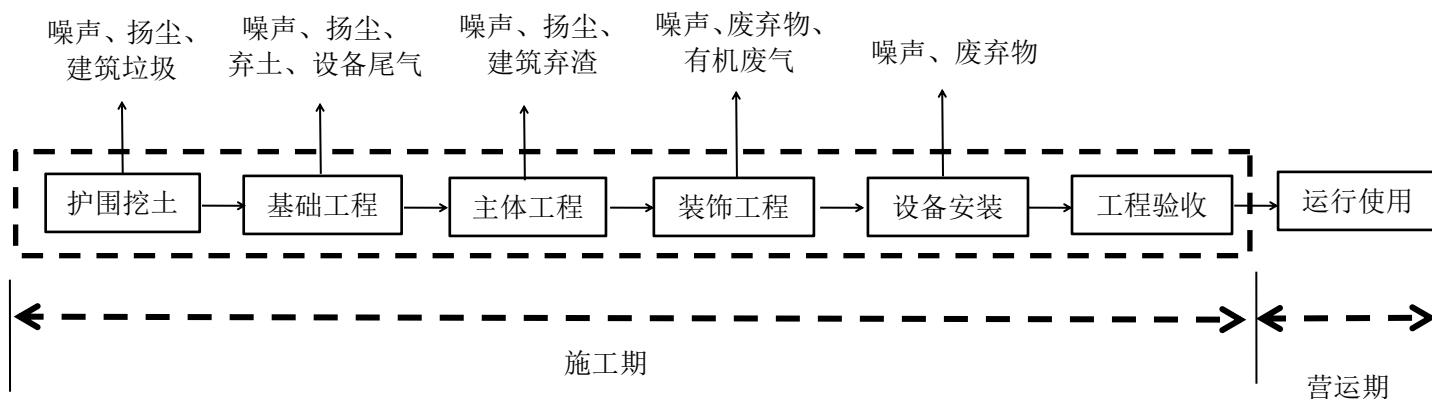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框图

4.1.2 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专门库房堆放，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起尘和雨水冲刷。施工期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



施工期车辆进出清洗



施工期雾炮机喷雾降尘



施工期裸露地面覆盖抑尘



施工期裸露地面覆盖抑尘

(2)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施工地设置了临时公厕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份重复使用。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施工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交通车辆，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施工期执行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 施工期固废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区内低洼地和鱼塘的充填覆土，填方时充分利用挖方。建筑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对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在雨季可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裸露施工面进行围挡，用塑料布和草包进行遮蔽，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土方施工作业。

4.1.3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尾气、住宅楼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恶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噪声等。

(1)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住宅楼厨房油烟废气、家用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每小时换气 6 次。在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垃圾

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住宅楼厨房设置了油烟通道（每户安装止逆阀），厨房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内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营运期废水污染源：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湾址路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管道、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2 座化粪池，1 座 6 型号、容积 16m³ 化粪池，1 座 12 型号、容积 75m³ 化粪池。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排放。

（3）营运期噪声污染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上，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4）营运期固废污染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4.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4.2.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住宅楼厨房油烟废气、家用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每户安装止逆阀）。家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也通过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住宅楼专用烟道



地下车库排风口

4.2.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2 座化粪池，1 座 6 型号、容积 16m³ 化粪池，1 座 12 型号、容积 75m³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湾址路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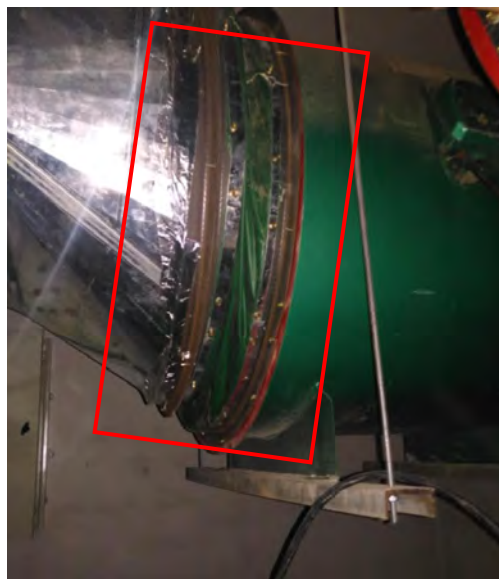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化粪池点位示意图

4.2.3、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上，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配电房



风机减振



风机排口消声装置

4.2.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批复落实情况、卫生防护距离

4.3.1、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实际总投资 46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详细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加强管理	/
			洒水、覆盖、围栏	5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	15
			噪声机械布局、隔声间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6
		施工废水	格栅沉淀池、油水分离器	8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5
		废弃包装材料	及时清运和回用于填高地面和景观用土	2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污口规范化、化粪池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清运	5
	噪声	公建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设备房隔声降噪	30
		交通噪声	对项目西侧临路建筑物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	25
	废气	天然气废气	建筑物内部烟道高空排放	10
		油烟	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15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换气	15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87
	共计			256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排放

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小区噪声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已落实。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上，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西边界噪声、17#住宅楼层噪声（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项目区东、南、北边界噪声（不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水泵房			
	风机房			
	配电房			
	通风机	地下车库风机设置于地下，风机远离人群集聚区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住户厨房油烟	经油烟机脱油烟后统一通过附壁烟道集中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地下车库尾气	设置通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风机房位于地下车库	减少对居住区、商业区的影响	已落实。地下车库设置通风机等通风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建筑物内部预留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减少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家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预留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沿路设垃圾收集桶，送往芜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已落实
生态环境		厂区地面绿化、硬化	——	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化面积 7538.17 m ² ，绿化率 22.5%

4.3.3、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4-3。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做到项目建设合理，建设内容与自然协调一致。各楼层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功能使用，严禁擅自改变房屋	已落实。后期商业用房或商住综合楼内经营相关服务类项目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使用性质。商业用房或商住综合楼内经营相关服务类项目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项目小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小区外雨污水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和餐饮废水等，其中，商业废水须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理；餐饮废水应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各类废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指定污水窨井。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指标排放执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pH: 6-9, COD≤300mg/L, BOD ₅ ≤150mg/L, NH ₃ -N≤25mg/L, SS≤175mg/L），其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排放
3	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环境；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对地下水污染；施工时应采取隔板或围墙、路面保湿、彩条布覆盖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防水材料应选用符合 GB/T23445-2009 要求的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限值要求	施工期间砂石、水泥专库存放，合理挖方填方，渣土及时清理，裸露土堆及时覆盖，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夜间施工，减轻扰民现象发生。项目施工已选用相关防水材料
4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空调及商业噪声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安装消音器和双层中空隔声门窗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其中临工业主干道侧执行 4 类区标准	已落实。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上，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西边界噪声、17#住宅楼层噪声（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项目区东、南、北边界噪声（不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商业垃圾及办公垃圾等。其中，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商业垃圾和办公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堆放、日产日清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日产日清

6	项目地下停车库通风排放口位置应合理布局,以避免对地面人群产生影响,房屋间距应满足采光光图要求,烈免光污染	已落实
7	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做到人人保护环境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规范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预售房屋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正在组织验收

4.3.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芜湖恒达薄板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其厂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以及对照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最近住宅楼距离其车间厂界大于 50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项目概况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新建的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657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0986.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9 栋 6F 住宅楼、配套社区公建以及商业用房。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项[2014]187 号文备案立项，总投资 41000 万元。

5.1.2、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5.1.3、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居住及商业用地，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芜湖县总体规划要求。

5.1.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拟建项目附近地表水赵家河现状水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均能够满足声环境对应功能区标准。

5.1.5、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报告中所提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噪声将采用隔声、减振、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施工等方法进行控制；粉尘将采用常撒水、加强回填土方管理、加强土方运输车辆管理，对场地进行复绿等措施进行

减缓控制。

5.1.6、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措施

5.1.6.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油烟废气

餐饮会产生烹调烧煮废气。该废气在形态组成上可分为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两类，在化学组成上含有各种短链醛、酮、酸、醇及芳香化合物、酯、内酯、杂环化合物等污染物，这些化合物对人体健康有较大危害。

本项目在住宅楼内设置有预留烟道，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建设项目车库部分建于地上、部分建于地下，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故采用无组织方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地下车库内汽车排放的有害物主要是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等有害物质，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只要提供充足的新鲜空气，将空气中的 CO 浓度稀释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规定的范围以下，HC、NO_x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因此在设计地下车库的通风设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a、地下车库一半供风由安装于地下的新风机组经进风竖井伸展至绿化带吸入新风，另一半供风由车道自然流入；
- b、地下车库所有排风经建筑物内预留烟道排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高度 2.5 米，排风口安装消声百叶窗；
- c、地下车库换气率 4~6 次/h。为保证车库内空气质量，本项目车库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为较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后所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SO₂、NO_x，根据工程分析可知，SO₂、NO_x 污染物浓度很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烟气经建筑物内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6.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基地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通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538.4t/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会增如赵家河的纳污总量，但该项目污水量不大，总量贡献值很小，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5.1.6.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均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经过分析，各噪声源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环境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措施如下：

(1) 动力设备机械噪声影响：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变电设备等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设备；所有圆定设备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风机进风口加装消声百页窗。同时，除 2 个配电房外，其他设备均设置在地下，经过建筑物隔离，预计整体减噪效果 30dB（A）以上。经分析，设备噪声排放能够满足要求，确保对附近居民和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2) 交通噪声

①在小区西侧和南侧增加树木绿化，可以起到隔噪音作用。建议种植乔木、灌木等四季常青的树种，以高低错落布置保证一定密度，并考虑种植可净化空气的树种，如夹竹桃、大叶黄杨、石蜡、紫穗槐等。减少外部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②提高住宅门窗的隔声性能，采用窗户增加橡胶条、窗缝注密封胶，且采取符合国家“三性”（气密性、水密性、隔声性）标准的玻璃；门窗进行嵌缝，嵌缝后平均隔声量可提高 13 分贝。防止汽车经过时噪声的影响。

③对小区临路住宅室内的平面布局作合理安排，卧家尽量布置在远离道路一侧，可在东侧设置厨房、卫生间等，同时建议沿路一侧安装双层门窗，以确保噪声达标。

在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将会有效减少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居住环境的影响。

5.1.6.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商铺及房民区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只在建筑物附近设置垃圾箱进行收集。

(1) 生活垃圾收集箱位置适宜，方便投放，道路的两旁和路口应设置废物箱，设置间距应符合主干道为 50~80m，次干道为 80~100m，游步道为 25~50m。一般用玻璃钢垃圾箱（桶）、塑料垃圾桶等容器收集垃圾。垃圾收集箱应实现硬底化。

(2) 垃圾收集要采取密闭方式，禁止用箩筐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同时配备垃圾清运工，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设置的垃圾容器应满足垃圾分类收集的使用要求。

建设项目的各类固废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7、公众参与

本项目采取发放调查表和发布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在调查人群中，支持的占总人数 95%，其余 5%均持无所谓态度，无人反对。在公示期间，未有单位或个人来电联系咨询，或者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这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持有肯定的态度。建设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及运营后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公众调查结果 95%的被调查人群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

但考虑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环境制约性，为了保证本项目拥有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在周边企业生产的情况下对区域内铬酸雾、PM₁₀、TSP、SO₂、NO_x、二甲苯、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做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报告书认为，在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都得到落实且区域内铬酸雾、PM₁₀、TSP、SO₂、NO_x、二甲苯、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6、要求与建议

(1)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进行。

(2) 项目运营期加强对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3)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三废”去向,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

(4) 建设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将实际情况告知购房客户,明示住宅可能受到周边工企业的影响,并取得购房居民认可,避免入住以后产生纠纷。

5.2、环评批复要求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环行审[2015]16 号文《关于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原省环保局制定的《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环评[2008]118 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在芜湖县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的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主干道东侧。本项目建设地块土地规划性质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县发改委以发改项[2014]187 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给予了备案,县规划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22120140006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65771 平方米,总投资 4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8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4 栋 6 层住宅楼;5 栋 6 层商住综合楼,其中,9#、11#楼底部 1 层为商业用房,17#、18#、19#楼底部 1-2 层为商业用房;6 栋独立商业用房以及配套公建设施等。本项目住宅建筑面积 73455.03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公建用房建筑面积 23556.92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 3975 平方米;项目合计总建筑面积 100986.95 平方米;项目设计建设年限为 2 年。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芜湖县总体规划及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采取必须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环评属于补办性质,项目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竣工交付时,应认真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做到项目建设合理，建设内容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各楼层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功能使用，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商业用房或商住综合楼内经营相关服务类项目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项目小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小区外雨污水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和餐饮废水等，其中，商业废水须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理；餐饮废水应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各类废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指定污水窰井。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指标排放执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pH6-9，COD $\leq$ 300mg/L，BOD₅ $\leq$ 150mg/L，NH₃-N $\leq$ 25mg/L，SS $\leq$ 175mg/L），其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3、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环境；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对地下水污染；施工时应采取隔板或围墙、路面保湿、彩条布覆盖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防水材料应选用符合 GB/T23445-2009 要求的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限值要求。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空调及商业噪声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安装消音器和双层中空隔声门窗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其中临工业主干道侧执行 4 类区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商业垃圾及办公垃圾等。其中，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商业垃圾和办公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堆放、日产日清。

6、项目地下停车库通风排放口位置应合理布局，以避免对地面人群产生影响，房屋间距应满足采光光图要求，烈免光污染。

7、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保

护宣传，做到人人保护环境。

8、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规范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预售房屋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根据《关于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5]16号）以及环评中的评价标准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排入赵家河。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5-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标准来源		最终执行标准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6~9	6~9	6~9
SS	175	400	175
COD	300	500	300
BOD ₅	150	300	150
NH ₃ -N	25	/	25
动植物油	——	100	100

注：本次验收仅对住宅楼 14~23#以及地下车库验收，废水需待住户入住达到 75%以上入住率后进行跟踪监测。

6.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70	55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6.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评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6.4、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因子 SO₂、NO_x、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质量因子苯、二甲苯、铬酸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6-3。

表 6-3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mg/m³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污染物名称	小时平均	日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 修改单	二级	SO ₂	0.5	——
		NO _x	0.25	——
		TSP	——	0.3
		PM ₁₀	——	0.1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1979)	居住区大气中有 害物质最高允许 浓度	铬酸雾	0.0015	——
		苯	2.40	——
		二甲苯	0.30	——
河北省地方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制 (DB13/1577-201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2.0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住宅楼 14~23#以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8月30日至9月1日进行了噪声和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交房，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噪声	项目区（住宅楼 14~23#）边界外东、南、西、北外 1 米，共 4 个监测点	△1~△4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地下车库排风口	▲5	
		邻近工业大道 17#住宅楼 4 层、5 层、6 层窗外(临近工业大道一侧)	△6~△8	
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NO _x 、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铬酸雾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区内（14~23#）	○1	小时值，4 次/天，连续 3 天
	TSP、PM ₁₀			日均值，1 次/天，连续 3 天

7.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根据项目情况，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NO _x 、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铬酸雾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区内 (14~23#)	○1	小时值，4 次/天，连续 3 天
	TSP、PM ₁₀			日均值，1 次/天，连续 3 天



图 7-1 项目部分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边界噪声监测点
▲排风口噪声监测点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L2	小时值：15 $\mu\text{g}/\text{m}^3$ 日均值：6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L2	小时值：7 $\mu\text{g}/\text{m}^3$ 日均值：4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电子天平 AL204	10 $\mu\text{g}/\text{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天平 AL204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			1.5 $\times 10^{-3}$ mg/m^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分光光度计-L2	5 $\times 10^{-4}$ mg/m^3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53 型	——

8.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8.2.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8-2。

表 8-2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8.30 昼间	AWA5636 (072110)	93.8	93.8	0	±0.5	是
	2018.8.30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18.8.31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18.8.31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8.2.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

环境空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九、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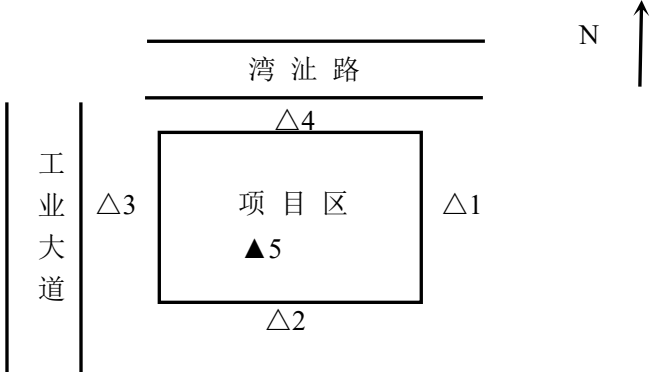
9.1、验收监测工况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住宅楼 14~23#以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进行了噪声和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交房，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9.2、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边界	2018.08.30	噪声	45.3	46.9
	2018.08.31	噪声	45.8	47.3
N2 南边界	2018.08.30	噪声	46.1	43.5
	2018.08.31	噪声	46.5	44.2
N3 西边界 (邻近工业大道 一侧)	2018.08.30	噪声	52.5	46.0
	2018.08.31	噪声	52.7	45.5
N4 北边界	2018.08.30	噪声	53.5	45.4
	2018.08.31	噪声	53.1	45.7
N5 车库排风口	2018.08.30	噪声	53.2	48.6
	2018.08.31	噪声	52.8	49.2
N6 17#住宅 4 层 (邻近工业大道 一侧)	2018.08.30	噪声	58.6	52.8
	2018.08.31	噪声	58.1	53.4
N7 17#住宅 5 层 (邻近工业大道 一侧)	2018.08.30	噪声	59.2	52.6
	2018.08.31	噪声	59.6	52.1
N8 17#住宅 6 层 (邻近工业大道 一侧)	2018.08.30	噪声	59.7	52.3
	2018.08.31	噪声	60.1	51.7
公建配套设施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日期: 2018.08.30 天气多云，东风， 风速：1.5-2.4m/s; 2018.08.31 天气多云，西南风， 风速：2.0-3.0m/s。 2、检测期间东边界夜间 有虫鸣声，故夜噪比昼 噪要略高。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西边界噪声、17#住宅楼层噪声（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项目区东、南、北边界噪声（不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9.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表 9-2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PM ₁₀ （日均值） μg/m ³	TSP（日均值） μg/m ³
项目区	2018.8.30	78	104
	2018.8.31	75	112
	2018.9.1	84	120
最大值		84	120
标准限值		150	300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μg/m ³	氮氧化物 μg/m ³	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铬酸雾 mg/m ³
项目区	2018.8.30	第一次	1.37	22	43	ND	ND	ND
		第二次	1.81	27	61	ND	ND	ND
		第三次	1.79	32	39	ND	ND	ND
		第四次	1.77	25	54	ND	ND	ND
	2018.8.31	第一次	1.53	19	28	ND	ND	ND
		第二次	1.99	26	32	ND	ND	ND
		第三次	1.74	28	37	ND	ND	ND
		第四次	1.62	25	30	ND	ND	ND
	2018.9.1	第一次	1.71	20	23	ND	ND	ND
		第二次	1.50	23	28	ND	ND	ND
		第三次	1.04	27	30	ND	ND	ND
		第四次	1.72	25	26	ND	ND	ND
最大值			1.99	32	61	——	——	——
标准限值			2.0	500	250	2.40	0.30	0.0015
评价标准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6-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环境空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30	08:00-09:00	27	100.7	1.9	东	多云
	10:00-11:00	29	100.6	2.1		
	13:00-14:00	33	100.5	2.3		
	15:00-16:00	33	100.5	2.0		
2018.08.31	08:00-09:00	26	100.8	2.0	西南	多云
	10:00-11:00	28	100.7	2.1		
	13:00-14:00	31	100.5	2.3		
	15:00-16:00	32	100.4	2.5		
2018.09.01	08:00-09:00	26	100.7	1.5	东北	多云
	10:00-11:00	28	100.6	1.8		
	13:00-14:00	31	100.4	2.3		
	15:00-16:00	30	100.5	2.0		

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2、9-3, 环境空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4。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因子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9\text{mg}/\text{m}^3$, 满足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SO_2 、 NO_x 、TSP、 PM_{10} 最大浓度分别 $32\mu\text{g}/\text{m}^3$ 、 $61\mu\text{g}/\text{m}^3$ 、 $120\mu\text{g}/\text{m}^3$ 、 $84\mu\text{g}/\text{m}^3$, 满足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苯、二甲苯、铬酸雾最大浓度分别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浓度, 满足参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十、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

10.1、调查的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较为广泛的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调查的范围和方式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取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及周边企业范围内不同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调查，了解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生产对当地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重点向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边企业职工、居住小区居民等发放调查问卷。

10.3、调查内容

主要针对运行期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建议，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见 10-1。

表 10-1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受教育程度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沚路南侧。本次验收范围为 14~23#以及地下车库。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环行审[2015]1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采用机械通风系统进行换风；地下车库排风机已安装消声装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制约因素：项目周边地块均为工业企业，主要为芜湖华晟滤材有限公司、芜湖恒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芜湖恒达薄板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制约性。其特征污染因子为铬酸雾、PM₁₀、TSP、SO₂、NO_x、二甲苯、苯、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各企业的验收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现针对生产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征询您的意见建议。请您在调查内容相应一栏里用“√”表示，感谢您的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生产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意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10.4、调查结果

在调查工作中, 依据调查工作的内容, 向项目所在地不同的调查对象分发公众参与调查表。共计发放“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50 份, 回收统计有效个人调查表 45 份, 占发放总数的 90%。经统计, 接受调查的对象有附近单位的职工、居民、个体户等, 能有代表性地反映各界公众对项目的意见, 起到在建设项目的初期强化公众参与的效果。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过程情况见表 10-2,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0-3。

表 10-2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表

项目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人数	所占比例 (%)
性别	男	28	62.2
	女	17	37.8
年龄	30 岁以下	11	24.4
	30-50 岁	22	48.9
	50 岁以上	12	26.7
文化程度	本科及本科以上	6	13.3
	大、中专	12	26.7
	中学、小学或小学以下	27	60.0

表 10-3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统计表

序号	统计内容			人数	所占比例（%）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5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4	97.8
			影响较轻	1	2.2
			影响较重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5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45	100
5	生产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5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5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5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5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0	0
			没有	45	100
1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足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44	97.8	
		较满意	1	2.2	
		不满意	0	0	

10.5、调查结果分析

从表 10-2 汇总的调查对象组成情况来看, 受调查的人员有各种文化程度, 主要为中学、小学或小学以下, 年龄主要在 30~50 岁。

根据表 10-3 中对调查结果的统计,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噪声对其没有影响; 97.8%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扬尘对其没有影响, 2.2%的被调查者认为对其影响较小;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废水对其没有影响;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

施工期没有扰民现象或者纠纷；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废气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废水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噪声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97.8%的被调查者对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2.2%的被调查者表示较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

综上所述，该工程项目建设已得到当地多数公众的支持。建设单位认真实施目标管理制度，发挥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验收监测概述

2018 年 8 月 1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11.2、验收监测结论

11.2.1、废气排放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住宅楼厨房油烟废气、家用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每户安装止逆阀)。家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也通过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1.2.2、废水排放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2 座化粪池,1 座 6 型号、容积 16m³化粪池,1 座 12 型号、容积 75m³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湾址路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排放。

11.2.3、噪声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上，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西边界噪声、17#住宅楼层噪声（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项目区东、南、北边界噪声（不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11.2.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11.2.5、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因子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9\text{mg}/\text{m}^3$ ，满足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SO_2 、 NO_x 、TSP、 PM_{10} 最大浓度分别 $32\mu\text{g}/\text{m}^3$ 、 $61\mu\text{g}/\text{m}^3$ 、 $120\mu\text{g}/\text{m}^3$ 、 $84\mu\text{g}/\text{m}^3$ ，满足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苯、二甲苯、铬酸雾最大浓度分别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浓度，满足参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11.2.6、公众参与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噪声对其没有影响；97.8%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扬尘对其没有影响，2.2%的被调查者认为对其影响较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废水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没有扰民现象或者纠纷；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废气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废水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噪声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97.8%的被调查者对芜湖县品

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2.2%的被调查者表示较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

11.3、建议

(1) 项目需加强管理，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景观、绿化进行定期维护；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 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4) 严格准入，入驻项目需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待项目满负荷运营后实施跟踪监测。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钊钊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址路南侧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59，N31.1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15]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5				竣工日期	201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6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34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78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87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098688332M		验收时间	2018.8.30-9.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东边界昼噪



南边界夜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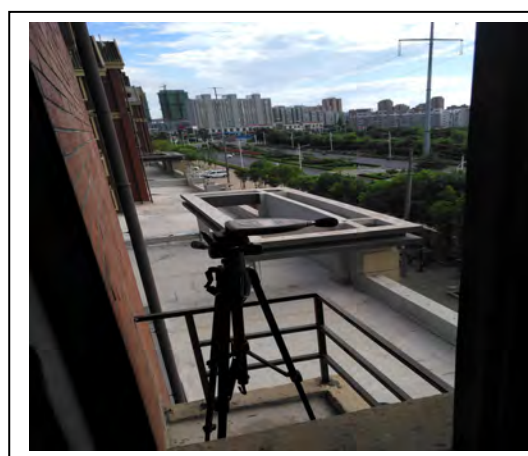
西边界昼噪



北边界昼噪



地下车库排风口夜噪



17#住宅楼 5 层昼噪



附件 3、平面效果图





附件 5、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14~23#以及地下车库）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以上十栋住宅楼以及地下车库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6、《关于同意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项[2014]187
号文)，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项〔2014〕187号

关于同意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备案的申请报告》收悉。

根据《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经研究，现予备案。
请据此办理规划、用地、环评、施工、消防、安全等项目开工建设前的相关审批手续。

附：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房地产项目备案表



— 1 —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房地产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受理时间	2014年10月28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拟建地点	芜湖县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		
占地面积	65771m ²	主要规划技术指标	建筑密度	30.2%	
			容积率	1.49	
主要建设 规模和内容	新建19幢多层住宅 楼、12幢商业(含 8、11、17、18、19号 住宅楼的底商商 铺)	总建筑面积		100986.95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97011.95m ²	
		其中:	住宅	73455.93m ²	
			商业及配套公建	商业: 23556.02m ² , 配套: 10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车库1160m ²	
项目总投资		其中: 土建	建筑安装	其他(含土地)	
41000万元		12000万元	10000万元	19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自有资金		41000万元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融资				
	其它				
备注:		登记备案单位(盖章):			
本登记备案有效期两年					

附件 7、《关于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5]16 号）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5〕16 号

关于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原省环保局制定的《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环评〔2008〕118 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在芜湖县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的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主干道东侧。本项目建

11

设地块土地规划性质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县发改委以发改项〔2014〕187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给予了备案，县规划局于2014年10月24日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221201400062号）。项目总用地面积65771平方米，总投资4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8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4栋6层住宅楼；5栋6层商住综合楼，其中，9#、11#楼底部1层为商业用房，17#、18#、19#楼底部1~2层为商业用房；6栋独立商业用房以及配套公建设施等。本项目住宅建筑面积73455.03平方米，商业及配套公建用房建筑面积23556.92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3975平方米；项目合计总建筑面积100986.95平方米；项目设计建设年限为2年。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芜湖县总体规划及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采取必须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环评属于补办性质，项目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竣工交付时，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做到项目建设合理，建设内容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各楼层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功能使用，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商业用房或商住综合楼内经营相关服务类项目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

2、项目小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小区外雨污水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和餐饮废水等，其中，商业废水须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理；餐饮废水应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各类废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指定污水窰井。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指标排放执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text{PH}6\sim9$ ， $\text{COD}_{\text{Cr}}\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leq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25\text{mg/L}$ ， $\text{SS}\leq 175\text{mg/L}$ ），其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3、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环境；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对地下水污染；施工时应采取隔板或围墙、路面保湿、彩条布覆盖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防水材料应选用符合GB/T 23445-2009要求的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限值要求。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空调及商业噪声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安装消音器和双层中空隔声门窗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其中临工业主干道侧执行4类区标准。

15.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商业垃圾及办公垃圾等。其中，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商业垃圾和办公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堆放、日产日清。

6. 项目地下停车库通风排放口位置应合理布局，以避免对地面人群产生影响，房屋间距应满足采光光照要求，避免光污染。

7. 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做到人人保护环境。

8.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规范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预售房屋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抄：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变更审批



附件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皖 310989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住宅)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某作制信点状湖(2800.92)平方米;性质:住宅、商业;结构:框架;层数:6F+1;其中,商业面积:606.0㎡,住宅面积:2194.38㎡。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核定图。
2、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前期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各项工程后开工建设。
3、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验线。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施工图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住宅)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某作制信点状湖(2800.92)平方米;性质:住宅、商业;结构:框架;层数:6F+1;其中,商业面积:606.0㎡,住宅面积:2194.38㎡。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核定图。
2、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前期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各项工程后开工建设。
3、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验线。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施工图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04月13日

皖 No 3109990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15#楼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住宅零散拾贰套(3032.9)平方米;性质:住宅;结构:框架;层数:6F+1。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图及红线确定范围。
- 2、请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芜湖市项目建设前期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专项工作后开工建设。
- 3、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测量人员按图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人员确认后施工。
-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料及色彩在施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芜湖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皖 N° 3109991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16#楼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销售零壹拾陆层(4016.71)平方米;性质:住宅; 结构:框架;层数:6F+1。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避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定位图。 2、报批报建手续后开工建设。 3、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会同规划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放线,并应规划管理部门确认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料及色彩在开工前需经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皖 N: 3109992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17#楼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系许湾路至拾叁号路(30'23.77)平方米;性质:商 业、住宅;结构:框架;层数:6F+1。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因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定位图。
- 2、报批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前期施工许可、消防、环
保等各项工程后开工建设。
- 3、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
验收后施工。
-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开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
意见。
-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耀红影18#楼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梓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柒拾贰肆（3910.24）平方米；地质、桩基、结构、配筋、层数、6F±1。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图详见红线批定范围。
- 2、根据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和前期施工许可、消防、环境等各项规划办理工作后开工建设。
-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校核法定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人员现场确认立面和外地用材及色彩等在施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约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原 目



皖 N° 3109994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19#楼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
建设规模	幢计附设教育用房(3094.43)平方米,性质:住宅;幢计,幢数:1幢(共6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划定范围。 2、请按照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报建前期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各项工程开工前建设。 3、开工前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校规定进行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人员确认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开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皖 N9 3109995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20#楼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金杆牌皖南新地(3471.8)平方米;性质:住宅;商业;结构:框架;层数:6F+1。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图及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图。 2、请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需项目报建前期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各项工作后开工建设。 3、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现场放线,并须经规划管理部门人员验收。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开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04月04日

皖 N 3109396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218幢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贰仟陆佰玖拾柒点捌(2697.8)平方米,性质:住宅;结构:框架;层数:6F+1。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定位图。 2、请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前期施工许可、人防、环保等各项开工后开工建设。 3、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规划测绘单位,进行规划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开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后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规划测绘单位,进行规划竣工验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皖 N° 3109997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22#楼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系作低层普通住宅(2545.98)平方米;性质:住宅;结构:框架;层数:6F+1。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规划范围。 2、请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前期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各项开工后建设。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按原定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确认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开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验收前规划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皖 N: 3109988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23#楼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贰仟陆佰捌拾捌点柒玖(2684.79)平方米;性质:住宅;结构:框架;层数:6F+1。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确定位置。 2、请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前期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各项工程后开工建设。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绘人员按规定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人员现场确认。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施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皖 316999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规划面积(㎡): 1021 平方米, 性质: 地下室, 结构: 框 架, 层数: 1。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图及用地范围图及红线定位图。 2、请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完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人防、环 保等各项工作后开工建设。 3、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现场放线, 并经规划管理部门人员验 线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施工现场需经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 意见。 5、工程竣工后应经规划管理部门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合格证。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皖 20210000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品樾红郡人防地下室(机动车库)
建设位置	工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
建设规模	地下停车位(2038)平方米;性质:人防地下室;结构:框架;层数:1。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四至范围图及红线图。
- 2、消防规划审批意见书、人防工程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专项工程开工许可。
- 3、开工前应由监理单位进行地质勘察,并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后施工。
-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开工前需经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 5、工程竣工后应经规划管理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22114102801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合格，准予施工。

建设单位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建设单位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品樾红郡

建设单位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天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天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天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友群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友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友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友群

合同工期

241 日历天, 2017年06月03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注：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三、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四、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五、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六、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七、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 11、防水材料证明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注册商标: 巨 力

执行标准: GB18242-2008

生产许可证: (皖)XK08-005-00013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质检员: (签章)

宿州市鑫昌工贸有限公司
厂址: 安徽宿州市祁县镇

中国著名品牌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中国绿色建材推广产品
全国住宅小区与智能建筑推荐产品
国家人防工程防水材料推荐产品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重点推荐产品
中国建设工程材料重点推荐产品

产品合格证

中国防水材料优质供应商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重点推荐产品

产品名称：单组份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

检验依据：GB/T19250-2013

型号：I型

包装规格：20kg

保质期：12个月

生产日期：

批号：

检验员：03

产品数量：1吨

上海耐施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制造

附件 12、排水许可

报 告

芜湖县市政园林管理所：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品樾红郡项目”14—23#楼及地下人防车库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实行雨污分流，本小区实行有组织排水；小区所有雨污水主干管接入工业大道及纬一路市政管网，雨水接口二处，污水接口二处；单体生活污水及地下室水泵接入小区污水管网；各单体雨水、室外雨水接入小区雨水管网；具体位置详见竣工图图纸。

“品樾红郡项目”雨污水管网现已施工完毕，特向贵所申请验收，以感为盼！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经现场查看“品樾红郡”项目14-23#楼及地下室雨水按图施工，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实现了雨污分流，符合环保要求。

2018.9.19

附件 13、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吴德宗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职业	铁屑装卸工	受教育程度	初中	联系方式	18130373935
居住地址	芜湖市湾沚镇新都小区 28 栋 3 单元 106 室				
项目基本情况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位于芜湖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沚路南侧。本次验收范围为 14~23#以及地下车库。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环行审[2015]1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采用机械通风系统进行换气；地下车库排风机已安装消声装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制约因素：项目周边地块均为工业企业，主要为芜湖华晟滤材有限公司、芜湖恒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芜湖恒达薄板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制约性。其特征污染因子为铬酸雾、PM₁₀、TSP、SO₂、NO_x、二甲苯、苯、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各企业的验收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现针对生产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征询您的意见建议。请您在调查内容相应一栏里用“√”表示，谢谢您的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生产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意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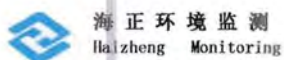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中	性别	男	年龄	58岁
职业	铁匠铺老板	受教育程度	初中	联系方式	15178515223
居住地址	芜湖市湾沚镇城市花园1A2单元903室				
项目基本情况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位于芜湖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沚路南侧。本次验收范围为 14~23#以及地下车库。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环行审[2015]1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采用机械通风系统进行换风；地下车库排风机已安装消声装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制约因素：项目周边地块均为工业企业，主要为芜湖华晟滤材有限公司、芜湖恒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芜湖恒达薄板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制约性。其特征污染因子为铬酸雾、PM₁₀、TSP、SO₂、NO_x、二甲苯、苯、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各企业的验收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现针对生产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征询您的意见建议。请您在调查内容相应一栏里用“√”表示，感谢您的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生产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意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陈永龙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业	张序维护员	受教育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3965195832
居住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镇东湖华庭11幢1单元501室				
项目基本情况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位于芜湖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沚路南侧。本次验收范围为 14~23#以及地下车库。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环行审[2015]1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采用机械通风系统进行换风；地下车库排风机已安装消声装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制约因素：项目周边地块均为工业企业，主要为芜湖华晟建材有限公司、芜湖恒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芜湖恒达薄板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制约性。其特征污染因子为铬酸雾、PM₁₀、TSP、SO₂、NO_x、二甲苯、苯、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各企业的验收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现针对生产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征询您的意见建议，请您在调查内容相应一栏里用“√”表示，感谢您的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生产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意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附件 1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H2402Y

项目名称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
房地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2402Y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09.01	采样地点	芜湖市
交样日期	2018.08.30-09.01	采样人员	查辉辉、程磊
分析日期	2018.08.30-09.07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液态，完好
样品数量	66 个	样品描述	针筒、活性炭管、吸收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09:00	11:00	14:00	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8.30	项目区	1.37	1.81	1.79	1.77
	2018.08.31	项目区	1.53	1.99	1.74	1.62
	2018.09.01	项目区	1.71	1.50	1.04	1.72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μg/m ³	氮氧化物 μg/m ³	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铬酸雾 mg/m ³
项目区	2018.08.30	08:00-09:00	22	43	ND	ND	ND
		10:00-11:00	27	61	ND	ND	ND
		13:00-14:00	32	39	ND	ND	ND
		15:00-16:00	25	54	ND	ND	ND
	2018.08.31	08:00-09:00	19	28	ND	ND	ND
		10:00-11:00	26	32	ND	ND	ND
		13:00-14:00	28	37	ND	ND	ND
		15:00-16:00	25	30	ND	ND	ND
	2018.09.01	08:00-09:00	20	23	ND	ND	ND
		10:00-11:00	23	28	ND	ND	ND
		13:00-14:00	27	30	ND	ND	ND
		15:00-16:00	25	26	ND	ND	ND

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2402Y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PM ₁₀ μg/m ³	TSP μg/m ³
项目区	2018.08.30	78	104
	2018.08.31	75	112
	2018.09.01	84	120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30	08:00-09:00	27	100.7	1.9	东	多云
	10:00-11:00	29	100.6	2.1		
	13:00-14:00	33	100.5	2.3		
	15:00-16:00	33	100.5	2.0		
2018.08.31	08:00-09:00	26	100.8	2.0	西南	多云
	10:00-11:00	28	100.7	2.1		
	13:00-14:00	31	100.5	2.3		
	15:00-16:00	32	100.4	2.5		
2018.09.01	08:00-09:00	26	100.7	1.5	东北	多云
	10:00-11:00	28	100.6	1.8		
	13:00-14:00	31	100.4	2.3		
	15:00-16:00	30	100.5	2.0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2402Y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边界	2018.08.30	噪声	45.3	46.9
	2018.08.31	噪声	45.8	47.3
N2 南边界	2018.08.30	噪声	46.1	43.5
	2018.08.31	噪声	46.5	44.2
N3 西边界	2018.08.30	噪声	52.5	46.0
	2018.08.31	噪声	52.7	45.5
N4 北边界	2018.08.30	噪声	53.5	45.4
	2018.08.31	噪声	53.1	45.7
N5 车库排风口	2018.08.30	噪声	53.2	48.6
	2018.08.31	噪声	52.8	49.2
N6 17#住宅 4 层	2018.08.30	噪声	58.6	52.8
	2018.08.31	噪声	58.1	53.4
N7 17#住宅 5 层	2018.08.30	噪声	59.2	52.6
	2018.08.31	噪声	59.6	52.1
N8 17#住宅 6 层	2018.08.30	噪声	59.7	52.3
	2018.08.31	噪声	60.1	5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 2018.08.30 天气多云, 东风, 风速: 1.5-2.4m/s; 2018.08.31 天气多云, 西南风, 风速: 2.0-3.0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2402Y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L2	小时值: 15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6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L2	小时值: 7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4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AL204	10 $\mu\text{g}/\text{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天平 AL204	1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			1.5 $\times 10^{-3}$ mg/m^3
噪声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分光光度计-L2	5 $\times 10^{-4}$ mg/m^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王江

审核: 徐勤

签发: 潘

签发日期: 2018.09.07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5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共 7 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址路南侧地块。项目东侧为欣兰德工业(目前该厂已经拆迁)、恒升铸造,南侧为华晨滤材,西侧为工业大道,北侧湾址路为恒达薄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住宅楼 14~23#以及地下车库,占地面积为 9120.76m²,总建筑面积 36403.21m²(含地下),其中住宅面积为 30628.89m²,商业面积为 2844.32m²,地库建筑面积为 2930m²。

建设内容:住宅楼 14~23#以及地下车库,项目已建成,但尚未入住。本项目设置 2 座地上配电房,配套建设给排水设施,供电系统,天然气供气系统。

(二)建设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批复【发改项[2014]187 号】。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环行审[2015]1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2018 年 7 月 31 日,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

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对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勘察,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30日至9月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总投资4661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5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5%。

(四)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主体工程住宅楼14~23#和地下车库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尚未入住,地下车库建筑面积3975m²,实际地库建筑面积为2930m²。本项目环评设计17#、18#、19#楼底部1~2F为商业用房,实际14#、17#、20#楼底部1~2F为商业用房,18#、19#楼为住宅楼。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燃料废气

家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

2、厨房油烟

项目入住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集中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楼顶高空排放。

3、汽车尾气

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每小时换气6次。

4、恶臭气体

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二) 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共设置2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湾址路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管道、化粪池均埋入地下。

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上，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同时地下车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内绿化工程已完成，主要由花灌木及绿篱、地被及草坪组成，绿化率 22.5%，项目已经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符合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西边界噪声、17#住宅楼典型楼层噪声（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项目区东、南、北边界噪声（不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环境空气质量：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SO₂、NO_x、TSP、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苯、二甲苯、铬酸雾最大浓度分别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浓度，满足参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五、公众参与

本次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50 份，回收有效表格 45 份。97.8%的被调查者对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2.2%的被调查者表示较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本次调查显示，该项目已得到当地多数公众的支持。

六、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典型楼层噪声满足要求。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应要求。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公司承诺

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陈延兴	芜湖市品樾房地产		18895307071
2	丁如宝	芜湖市三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955326467
3				
4	阿仁	-	工	13855307027
5	沈建	-	工程师	13955336566
6	李军	-	工程师	13929632067
7	张和兴	合肥海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34533221
8	张刚	合肥海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8855951857
9				
10				
11				
12				
13				
14				